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海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客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连中远海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同意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5 号《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00520005 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5）12019 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将前述报告及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就交割先决条件及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交易费用的承担、过渡期损益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安排、各方承诺与保证、保密、协议提前终止的相关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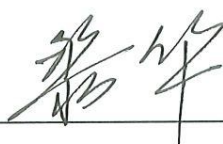
委员：


胡秀群


黎青松

胡正良

王宏斌


黎 华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委员：

胡秀群

黎青松

胡正良



王宏斌

黎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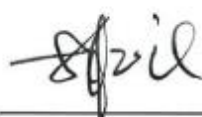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委员：

胡秀群

黎青松



胡正良

王宏斌

黎 华

2025 年 3 月 19 日